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或緊隨於將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就下列事項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銅集團)(「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A股發行」)及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H股發行」，連同A股發行，稱為「股票發行」)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本通函」)：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通函所載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本通函)的關於股票發行的議案的下列各項，並須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
- (iv) 認購方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準則；
- (vi) 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 (viii) 將予募集及動用的資金總額；
-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A股發行與H股發行的關係；及
- (xi)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有關簽署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江銅集團(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11.73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孰高)的認購價根據A股發行認購不低於10%的將予發行A股；及(ii)按每股H股不低於7.87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統稱為「**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各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將屬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3.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版)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份發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修訂版)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六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所作承諾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七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本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規定授出同意(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並批准、確認、追認所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特別交易並在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本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民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指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 (iii) H股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